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志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43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
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志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如附表編號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約10
萬元」更正為「4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志良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罪；附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帶兇器竊盜罪。

四、被告所為前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6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07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08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09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10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11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12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13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14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15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16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17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查本案被告
18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犯行固值非難，然參以所持油壓剪係供
19 竊取財物之工具使用，而就所竊財物金額業與被害人調解成
20 立，並已賠償被害人部分款項（詳後述），本案如未減輕其
21 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復歸社會。綜上，本
22 院因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
23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
24 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
25 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6 刑。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分別以徒手、持兇
28 器油壓剪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
29 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
30 人林佳臻調解成立並當庭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本
31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被害人張秀隆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

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兼衡被告自述本案行為時因父親心臟動手術，缺錢而為本案犯行之行為原因，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電腦車床工作，月收入約5萬2,000元，需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附表編號一部分，被告竊得之車牌1面，並未扣案，即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二部分，被告竊得之現金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原應依法諭知沒收，然其中被告已賠償之部分，等同發還，依前揭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而被告尚未賠償之部分，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持續分期給付中，若諭知沒收反不利於告訴人直接自被告獲得賠償，是認此部分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三)、至於供附表編號二犯行所用之油壓剪1支，未經扣案，且無證據足認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八、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尚有竊取現金6萬元（竊取4萬元部分業經本院認定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如前所述）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然查，被告供稱竊取約4萬元等語（見112年度偵緝字第3431號卷第48頁），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難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又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依起訴意旨，與前揭本案認定

被告成立犯罪部分，為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竊得物品	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秀隆)	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1面	左列之物	侯志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林佳臻)	現金4萬元(已賠償林佳臻3萬元)	不沒收	侯志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431號

被 告 侯志良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志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民國112年3月10日前後之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月橋旁之停車場內，以不詳方式竊取張秀隆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得手後將之裝置在自身使用之白色光陽牌機車上。(二)112年3月19日7時39分許，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油壓剪1支，騎乘懸掛上開車牌之機車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由林佳臻經營之蘇馬利體選物販賣機店，持油壓剪破壞該店內之兌幣機鎖頭後，竊

取該兌幣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約10萬元，得手後旋騎
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案經林佳臻告訴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志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竊取車號000-000號機車車牌及持油壓剪至上開選物販賣機店破壞兌幣機鎖頭竊取現金約4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林佳臻於警詢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張秀隆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4	蘇馬利體選物販賣機店及週邊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各1份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659號卷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訊問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及起訴書各1份	佐證被告確實於112年3月15日曾騎乘懸掛上開車牌之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號1樓選物販賣機店竊取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侯志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其前後所為之竊盜、攜帶兇器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其所竊得之現金皆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朱家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陳禹成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